

債務處理四方法

有關金融機構債務，以更生或清算方式處理債務問題之前，須先進行前置程序的「調解」或「協商」(二擇一)

前置程序
(二擇一)

GO

1 調解

您可向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提出調解申請，調解可一併處理各種債務，包含：銀行債務、保證債務、資產管理公司債務、一般民間債務。

2 協商

您可以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協商申請，銀行會提出清償方案，您需視自身能力可否負擔，決定是否接受。協商僅可處理銀行債務，不包含資產管理公司債務、一般民間債務。

調解/協商成立

依約定條件清償債務，如自身經濟狀況變差導致無法繼續還款，則可考慮毀諾，再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調解/協商不成立：

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3 更生

只要您有意願定期還款，就可以聲請更生。法院會視您提出的還款方案，決定每期還款金額，持續還6年後，剩餘債務即免除，無債一身輕！

4 清算

如果您無法定期還款，還是可以聲請清算。法院會檢視您的財產狀況及生活情形，決定是否免除您的債務。

※ 除有擔保之債務外，原則上信貸、民間借款均可以更生或清算程序處理。